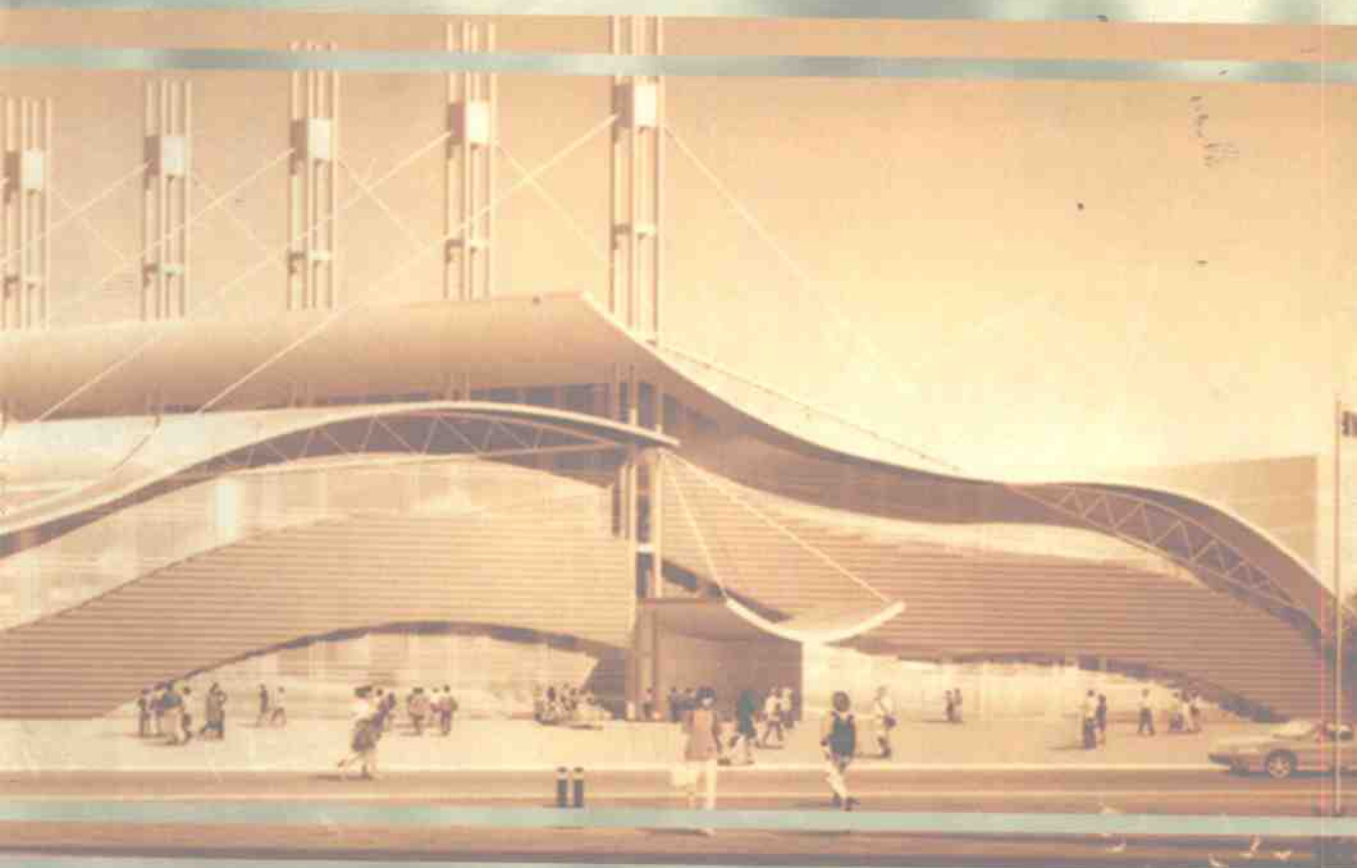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编委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

(1956 ~ 2000)

校志编委会编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地区校友会赞助本志出版，特此致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编委会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 7-224-05864-5

I. 西… II. 西… III.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史
1956~2001 IV. G649.28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0659 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编委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6.25 印张 28 插页 1000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5864-5/G·1023

定价: 128.00 元

序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的付梓问世，是学校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树高千丈，源之于根；校延百载，始之于祖。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是 1956 年由当时的东北工学院、西北工学院、青岛工学院和苏南工业专科学校的土木、建筑系（科）合并而成。并校至今虽然只有 45 年，但四院校的土木、建筑系（科）办学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积淀了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我国高等教育史上最早的一批土木、建筑系（科）。苏南工业专科学校始建于 1911 年，1912 年设立土木科，1923 年设立建筑科，开创了我国教育史上将建筑学作为学科列入高等专门学校的先河。东北工学院的建筑系，是在原东北大学（1923 年创立）工学院的土木、建筑两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土木系始设于 1923 年，1928 年增设建筑系，我国著名建筑大师梁思成先生曾任建筑系主任。西北工学院的土木系是 1938 年 6 月由北洋大学、北平大学、东北大学、焦作工学院的土木系组成，其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1895 年创立的北洋大学土木系。青岛工学院的土木系 1932 年始设于历史悠久的山东大学，至 1952 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调入新组建的青岛工学院。

经过 40 余年的曲折前进和建设发展，我校已由并校时单一的土建类院校，发展成为一所以土木建筑类学科为特色，理工学科为主体，兼有文、法、管理、艺术等类学科的多科性大学。目前学校在党中央科教兴国战略思想的指引下，正按照“以教育教学质量求生存，狠抓学科建设上水平，适度扩大规模增效益，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促发展”的整体发展思路，全面实施四大新世纪奠基工程（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学科建设工程、校园建设工程和创新工程），使学校驶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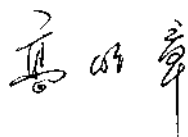
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学校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的部署，于 1998 年初开始进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的编写工作。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学校的历史和现状。全书既有客观分析，又有微观述介；既有文字描写，又有图表印证；既有成功经验，又有失误教训。将学校从并校到现在，从教学科研到产业后勤，从学科建设到对外交流，从领导体制到机构设置，从办学设施到各项管理等，皆囊括其中，集数十春秋于一瞬，融方方面面在方寸，是多角度、全方位了解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百科全书。

编志是艰辛的创造性劳动，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参编同志们克服困难，埋头笔耕，付出了大量心血自不待言；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的通力合作，以及热心校志工作同志的积极参与，无疑都是校志胜利完成的重要条件。值此志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志并为之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深望我校各级领导和广大师生员工，拨冗阅读此书，深入了解学校，认真研究学校，大力宣传学校，承前启后，自强不息，为把我校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教学科研型的多科性大学而奋斗。

党委书记



校 长



2001年8月

前 言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以史为鉴，可知兴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是根据陕西省教育委员会文件精神，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于1998年决定编写的。研究和编写《校志》是办好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一项基础工作。它可以帮助我们回顾历史、总结经验，认识高等学校发展的客观规律，从中探索出一条符合学校自身发展特色的路子，使学校在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中不断前进，实现新的飞跃。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从1956年并校至今，已走过了45个春秋，这在历史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但在学校发展的进程中，却是漫长而不平凡的悠久岁月。近半个世纪，星移斗转，沧桑巨变。只有了解了学校发展史，方知今日来之不易，方能催人奋进。只有回顾过去，认真地对过去的历程进行总结与研究，方能激发我们继续前进的热情。通过对过去的分析，从中找出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并把它条理化、系统化，得出带有规律性的经验，才能把未来的事情办得更好，使学校的发展上一个新台阶。

“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党政领导是十分重视编史修志工作的。于1998年3月成立了校志编写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校志》的编写工作。在实施中首先拟定编写大纲草案，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四易其稿，反复修改，最终确定了正式编写大纲。《校志》内容的编写由学校各个单位组织专人提供编写资料，其人数达百余人，再由编写小组组织专人统一编纂，历时三年多，终于在学校并校45周年之际完成了。

在《校志》的编写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精神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突出特色、图文并茂，有资料性和可读性的修志方针，真实的记录学校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本《校志》以1986年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史为基础，以大量翔实的资料为依据，严格按志书体例编写，横排门类，纵叙史实，记述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从1956年并校至2000年的历史与现状。《校志》共分十八个部分，包括图片、概述、领导体制与机构设置、专业设置、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成人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办学设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人事工作、财务工作、校办产业、后勤工作、党群工作、人物、大事记共计100万字，尽力做到纵不断线，横不漏项，展现历史长河中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瞬间的真实面貌。

本《校志》全面系统地回顾了我校并校45年以来各个阶段的教学、科研、产业、后勤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情况。通过回顾我校的发展历史，总结办学经验，积累和保存学校的史料，为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不断壮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而提供了重要的借鉴资料。

我们编写的这部《校志》在完稿之际，恰逢迎来了我校并校45周年校庆之际，这一成果是向校庆献上的一份厚礼。我们希望这部《校志》的问世能引起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热切关注，重视和支持我校的教育事业，特别是从舆论上、道义上和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大力支持学校的发展，为繁荣我国的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志编写领导小组

2000年8月

目 录

序

前 言

概 述..... (1)

第一章 领导体制与机构设置..... (57)

第一节 领导体制..... (58)

第二节 党群组织机构设置..... (74)

第三节 学校行政管理机构设置..... (78)

第四节 院、系（部）教学组织机构设置 (97)

第五节 校学术领导机构 (99)

第六节 校级委员会、领导小组及临时机构 (106)

第七节 院、系（部）管理机构 (131)

第二章 专业设置..... (208)

第一节 专业设置概述..... (208)

第二节 土建类专业 (213)

第三节 环境与安全类专业 (215)

第四节 化工与制药类 (216)

第五节 交通运输类专业 (216)

第六节 材料类专业 (217)

第七节 机械类专业 (219)

第八节 电气信息类专业 (220)

第九节 地矿类专业 (222)

第十节 管理学类专业 (223)

第十一节 经济学类专业 (226)

第十二节 法学类专业 (227)

第十三节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227)

第十四节 数学类专业 (227)

第十五节	艺术类专业	(228)
第十六节	环境科学类	(229)
第十七节	工程力学类	(229)
第十八节	材料科学类	(230)
第十九节	化学类专业	(230)
第二十节	撤、并转、停的专业	(231)
第三章	教学工作	(233)
第一节	教学管理	(233)
第二节	教学计划	(257)
第三节	教材	(260)
第四节	实验教学、实习与毕业设计	(300)
第五节	体育教育工作	(315)
第六节	教学奖汇总	(321)
第四章	研究生教育	(37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70)
第二节	学科建设与导师	(371)
第三节	研究生的培养	(380)
第四节	研究生管理	(385)
第五章	成人高等教育	(390)
第一节	函授教育	(390)
第二节	继续教育	(394)
第三节	自学考试	(397)
第四节	成人教育教学条件建设	(401)
第六章	科学研究	(403)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科研组织	(405)
第二节	科研项目与成果	(415)
第三节	科技服务与开发	(440)
第四节	学术活动	(443)
第五节	高等教育研究	(463)
第七章	学生工作	(46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68)
第二节	招生工作	(469)
第三节	日常教育管理	(474)

第四节	思想政治教育	(480)
第五节	校园文化	(483)
第六节	毕业生就业	(491)
第七节	校友会	(496)
第八章	办学设施	(510)
第一节	图书馆	(510)
第二节	实验室	(517)
第三节	计算机设施	(527)
第四节	电化教育设施	(529)
第九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531)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管理	(531)
第二节	国际学术交流与协作	(543)
第三节	选派出国留学、进修与回国	(563)
第十章	人事工作	(572)
第一节	人事机构与编制	(572)
第二节	师资管理	(581)
第三节	人事管理	(594)
第四节	劳动工资管理	(605)
第五节	离退休管理工作	(618)
第六节	公安保卫工作	(622)
第十一章	财务工作	(625)
第一节	财务管理机构、体制和制度	(625)
第二节	资金管理	(629)
第三节	财产物资管理	(639)
第四节	审计、监察	(641)
第十二章	校办产业	(646)
第一节	概述	(646)
第二节	校办产业管理机构	(647)
第三节	校办产业实体	(650)
第十三章	后勤工作	(659)
第一节	基本建设	(661)
第二节	房产管理	(671)
第三节	饮食管理	(674)

第四节	医疗卫生	(677)
第五节	幼儿园、小学、中学	(679)
第六节	劳动服务公司	(688)
第十四章	党群工作	(692)
第一节	党的基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692)
第二节	党务工作	(718)
第三节	教代会与工会	(750)
第四节	共青团 学生会 研究生会	(761)
第十五章	人物	(782)
第一节	人物简介	(782)
第二节	教授级人名录（在职）	(798)
第三节	离退休教授级人名录	(799)
第四节	调离教授人名录	(800)
第五节	省部级表彰奖励人名录	(800)
第六节	省级以上社会兼职人名录	(801)
大事记（1955—2000 年）		(802)
后记		

概 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坐落在历史名城西安市区的南部，南眺驰名中外的唐代建筑大雁塔，北临举世闻名的明代古城墙，西界雁塔路。学校占地面积 4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余万平方米。

学校于 1955 年 3 月开始筹建，1956 年 9 月由东北工学院、西北工学院、青岛工学院和苏南工业专科学校等四所院校的土木、建筑系（科）合并组成并正式开学。当时名为西安建筑工程学院。筹建初期由国家建筑工程部领导，1956 年 7 月开学前夕，应冶金部要求，并经国务院批准，学校改由冶金部领导。随着学校隶属关系的变更和专业设置的增加，1959、1963 年曾先后易名为西安冶金学院和西安冶金建筑学院。1994 年 3 月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再次更名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1998 年 9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冶金部撤部设局，学校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经过 40 余年的曲折前进、改革发展，学校现已成为一所以土木和建筑类学科为特色，理工学科为主体，兼有文、管理、法、艺术等学科的多科性大学。

一、创建时期（1955 年 3 月至 1956 年 9 月）

（一）社会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即 1952 年，为了顺利执行从 1953 年开始进行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全国进行了大规模地经济建设准备工作。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对专门人才的需要，从 1952 年下半年起，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据“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的方针，以华北、东北、华东为重点进行全国高等院校院系调整工作。至 1952 年底，全国已有四分之三的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和专业的设置工作。经过院系调整，学校的性质和任务较

前明确，打下了发展专门学院、巩固与发展综合性大学的基础，特别是加强和发展了高等工业学校，新设了钢铁、地质、矿冶、水利等 12 个工业专门学院。在院系调整中，私立大学全部改为公立。

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始执行，为使高等学校院系分布进一步趋于合理，人力、物力的使用更为集中，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更为明确，高等教育部（1952 年 11 月从教育部分出成立，1958 年 2 月又与教育部合并成为教育部）遵循中央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所指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又于 1953 年拟订了继续进行院系调整的计划，并经 1953 年 5 月 29 日政务院第 180 次政务会议批准实施。这一次的院系调整工作，以中南区为重点，西南、西北地区只进行了局部的院系或专业调整。调整的原则仍着重于改组旧的庞杂的大学，加强与增设工业高等学校和适当增设高等师范学校；对政法和财经院系采取了适当合并集中的做法，为以后的整顿和发展准备条件。

1955 年，我国高等教育在学习苏联经验、进行教育改革的过程中，存在着两个急需解决的问题：一个是培养干部的数量和质量矛盾问题，即在拟订和实行培养干部计划时，片面地强调了数量的需要，而没有注意保证质量；一个是在高等学校的布局和设置方面，多集中在沿海十七个大城市，与工业发展规划和国防建设的部署不相适应。为此，高等教育部在着力解决培养干部的数量与质量的矛盾，切实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的同时，根据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防建设的要求，必须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相配合，学校的设置分布应避免过分集中等指示精神，确定进一步地调整部分高等学校的院（系）、专业的设置和分布，逐步改变高等学校主要集中于少数大城市尤其是沿海大城市的状况，于 1955 年初，制订了 1955—1957 年高等工业学校院系、专业调整和新建、迁建学校的方案，并在 4 月份召开的全国综合大学、高等工业学校校、院长座谈会上进行了讨论，适当修改后，报经国务院批准，于 1955 年 7 月 30 日下达执行。这次院系和专业调整方案确定，1956—1957 年高等工业院校要新建五所、迁建两所、改建一所。通过这次调整，在西安地区新组建了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和西安动力学院，新迁来了西安交通大学（原称交通大学西安部分，1959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通知，西安部分改称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安航空学院（1957 年与西北工学院合并成立西北工业大学），使西安地区的高等教育得到了加强。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的成立，改善了全国建筑类高等教育的布局。为更好地发展冶金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基本建设，发展西安和西北地区的建筑类专业

教育和科学技术奠定了基础。

（二）四所院系的基本情况

西安建筑工程学院虽属新建，但其建校基础比较雄厚，并校前各院系历史悠久，师资力量较强，办学经验丰富。这是这所学院不同于一般新建院校的明显特点。

根据高等教育部 1955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筹建西安建筑工程学院方案”规定，将东北工学院的建筑系（设建筑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供热供煤气及通风等四个专业）、西北工学院的土木系（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两个专业）、青岛工学院的土木系（设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苏南工业专科学校的土木科（设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修科）和建筑科（设建筑设计专修科）等调整出来^①，加以合并，成立西安建筑工程学院。这些就是学院的建校基础。这四所院校特别是他们的土木、建筑系（科）的沿革和发展情况，构成了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历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其回顾考查，有助于加深对新校的认识，也有利于全面总结历史经验。

1. 东北工学院建筑系简况

东北工学院的建筑系，是在其前身原东北大学工学院的土木、建筑两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原在沈阳的东北大学，始建于 1923 年，设有理工、文法诸科，在工科方面就设有土木工学系；1928 年又增设了建筑学系。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大学各院系师生大部分陆续来到北平，由学校当局觅得临时校舍，收留流亡到北平的师生，复校上课。1932 年春季，东北大学的工学院迁来西安，作为西安分校，并招生上课，1938 年春，东北大学又全部迁到四川省三台县恢复上课。惟独其建筑系，因几位专业教师已去上海成立了建筑师事务所，所以该系的高年级学生也随之到上海，暂借大夏大学校舍复课，未再招生；该系的低年级学生，大部分转入原中央大学建筑系学习。

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往川、陕等地的大学纷纷返回原校址复校，东北大学也于 1946 年迁回沈阳，同时恢复了多年停办的建筑系。在解放战争期间，东北大学又于 1948 年春第二次迁至北平。北平解放后，该校工学院师生于 1949 年 3 月返回东北，先到吉林工业专科学校集中，进行政治学习。1949 年 8 月 1 日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在东北大学工学院的基础上，成立了沈阳工学院，当时分设建筑、土木、机械电机、化工、采矿、冶金等七个系。1950 年 8 月，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命令

^① 原方案规定调整来的尚有浙江大学的土木系（设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56 年 7 月 21 日，高等教育部又发出通知，决定浙江大学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仍留原校，不作调整。

将沈阳工学院、抚顺矿专、鞍山工专三校合并组成东北工学院。1952年暑期,在全国进行高等院校院系调整和专业设置时,东北工学院撤销了土木系,在其桥梁、公路两组的基础上,设置了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专业,并合并到建筑系。至1956年东北工学院的建筑系迁来西安时,共设有建筑学、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工业与民用建筑(1953年增设)、供热供煤气及通风(1952年设立)等四个专业。其学制在1954年以前均为四年制,从1955年改为五年制,其中建筑学专业1954年改为五年制;1955年又招了一届六年制的学生。

东北工学院建筑系的负责人,在原属沈阳工学院时期,由王廷相任土木系系主任;郭毓麟任建筑系系主任。在东北工学院土木系撤销并合并于建筑系之后,郭毓麟仍任建筑系系主任;后改由赵超任系主任,郭毓麟、张剑霄任副系主任。

东北工学院的建筑系历史久远,是我国成立较早的土木、建筑系科之一,为我国的土木建筑事业培养了大批人才,做出了有益的贡献。据不完全统计,仅1951—1956年间,就培养了土建类专业毕业生829人。50年代初期的东北工学院建筑系,在全国来说当时已具有较高水平。1954年又聘请了苏联建筑专家连斯基任教讲学,并招收培养了研究生,对教学和学术水平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

2. 西北工学院土木系简况

土木系是原西北工学院历史最久、师生人数较多的系之一,大家习惯于将土木系排列在该校当时所有九个系之首位。

西北工学院正式创立于1938年6月。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原在平、津地区的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大学等校迁来西安,合并组成了西北联合大学。1938年1月迁到陕西城固建校。下设文、理、商、师范、工、医等六个学院。其工学院由北洋大学工学院和北平大学工学院合并组成,院址设在城固县。1938年6月,西北联合大学所属各院奉命分别成立为独立院校,其工学院部分,与迁到四川三台的原东北大学工学院(其中包括土木系)、迁到甘肃大水的焦作工学院合并,成立了国立西北工学院,校址在城固县古路坝,1938年10月正式开学。西北工学院设有土木、矿冶、机械、电机、化工、纺织、水利、航空、工业管理(1942年增设)等九个系,另有电气工程研究所和矿冶研究所,是当时国内系科较多、较完备的高等工业学院之一。抗日战争胜利后,除来自华北、东北地区的少部分师生返回东北大学、北洋大学等复校之外,西北工学院也于1946年夏由古路坝迁到陕西咸阳。1953年全国院系调整中,甘肃工业专科学校撤销并入西北工学院。1956年8月,西北工

学院土木系的师生及图书、设备迁来西安，成为西安建筑工程学院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西北工学院土木系的历史久远（北洋大学的土木系创建于清光绪二十一年，即 1895 年；东北大学的土木系始建于 1923 年；北平大学、焦作工学院的土木系科也都是很早成立的），在我国土木建筑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

西北工学院土木系的学制本科原为四年，1955 年改五年制。1952 年学习苏联经验进行教学改革后，设置有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专业，1953 年又增设了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51—1954 年间还招收了三届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修科，学制两年。1953 年，水利系（设有河川结构及水电站的水工建筑专业）曾并入土木系。

西北工学院土木系的历届负责人为：1938—1946 年系主任为金宝桢；1946—1951 年系主任为赵文钦，1951—1953 年系主任为李兆源；1953—1954 年系主任为沈晋，李兆源任副系主任。

西北工学院土木系自 1938 年成立以来，培养了一大批土木建筑科技人才。新中国成立前共有 11 届毕业生，计 517 人；新中国成立后至迁来西安前共有 7 届本科毕业生，计 275 人；另有 3 届专科毕业生，计 149 人。合计共培养了 18 届毕业生，941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792 人，专科 149 人。

3. 青岛工学院土木系简况

青岛工学院成立于 1952 年秋，是我国第一次院系调整时新设的 12 个高等工业专门学院之一。青岛工学院是由当时的山东大学工学院的土木系和山东工学院的土木、纺织系合并而成的。建校后设有土木、水利、测量、纺织等四个系。土木系设有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制四年，1955 年改为五年制。1952 年后还招收了两届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修科，学制两年。

山东大学是我国历史悠久的大学之一，始建于 1901 年，原名山东大学堂。1926 年，与原山东省立农、工、矿、医、法、商等六个专科学校合并，建立了省立山东大学。1929 年奉命改名为国立山东大学，同年，又奉命将国立山东大学改称国立青岛大学，并将私立青岛大学并入。1932 年夏，国立青岛大学奉命进行调整、整理后，又复改用国立山东大学的名称。下设文理、工、农等三个学院，其工学院设有土木工程和机械工程两个系，唐凤阁任土木系主任。抗日战争爆发后，该校于 1937 年 10 月内迁四川，奉命停办，学生并入中央大学。抗日战争胜利后，国立山东大学重返青岛复校，并扩建为由文、理、工、农、医等五个学院组成的综合大学。其工学院设土木、机械、电机、采矿等四个系，许继曾任土木系主任。至 1952 年全国院系调整时，土木系调入

新组建的青岛工学院。

山东工学院位于济南。其前身名为山东工业专科学校，建于1949年，是由济南的几所专科学校合并成立的。1951年，在专科学校基础上，扩建成立了山东工学院。1952年，将其土木、纺织两系调整到新成立的青岛工学院。

青岛工学院成立后，土木系系主任为王节尧教授，王封鲁、朱金声任系主任。青岛工学院仅历时四载，于1956年全国第三次院系调整时，除其土木系调来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外，其水利、测量、纺织等系，也分别并入西安动力学院、武汉测绘学院和华东纺织工学院。青岛工学院的建制即行撤销。

青岛工学院土木系成立的四年间，共招收了四届本科生计约310人。一届专科班121人。调整前培养了四届毕业生。

4. 苏南工专土木、建筑科简况

苏南工业专科学校（简称苏南工专），是于1951年由苏州工业专科学校改名而来的。苏南工专历史悠久，是在江南和全国都具有一定影响的高等专科学校。其土木、建筑两科均始建于20世纪初期。

苏南工专的前身创建于清朝末期的1911年。1912年同江苏省铁路学堂合并，定名为江苏省立第二工业学校，设有土木、染色、机织三科。1923年更名为江苏公立苏州工业专门学校，并增设了建筑科。

1927年9月，学校建制奉命撤销，并入南京中山大学工学院。1932年4月，又复校改建为江苏省立苏州工业学校，设土木、纺织两科，1934年增设机械科。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苏州沦陷时学校停办。1938年，学校组织部分师生在上海租界内复课，并于1940年改为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专科学校。抗战胜利后，于1946年迁回苏州，校名改为苏州工业专科学校。1949年苏州解放后，学校由苏南行政公署领导，1951年，行政公署决定学校改名为苏南工业专科学校。1953年8月，根据中央高等教育部专业调整方案，苏南工专的纺织科调入华东纺织学校；土木科的水利组调入华东水利学院；并将华东交通专科学校的机械、土木和运输管理等科调入苏南工专。这时苏南工专共设置有建筑学、工业与民用建筑、金工切削、铸工等四个专业。1956年再次进行院系调整中，苏南工专建制撤销，其土木、建筑科调来西安建筑工程学院；机械科调入西安动力学院。

苏南工专土木科主任为沈宾颜（1932—1937年）、俞子明（1946—1949年）和王守则（1950—1956年）。建筑科主任为柳士英（1923—1927年）、蒋骥（1947—1956年）。

苏南工专培养了数千名专业人才，仅解放后的八届毕业生就有2000多